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413 号）。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鉴证结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1,841.58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841.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广

周俊祥

居学成

年 月 日